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扩建项目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3
5. 开标 .....	24
6.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6
8. 纪律和监督 .....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1. 评标方法 .....	40
2. 评审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二卷 .....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5
第三卷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东宝大厦 联系人：邱工 电话：020-38320188-180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1706-1707-1708-1709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8529135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8 号扩建项目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束作用。</u>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8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u>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 4. 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整, 缴纳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u>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提交的,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 <u>3、评标时,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其投标无效,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	删除。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4 (增加)	暗标的的具体要求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A)	/	删除。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信封”应分别仅在密封袋上写明 “[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信封]”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 (B)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B)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有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内含3个光盘）：①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文件）（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保密信封（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③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技术文件光盘”、“保密信封”应分别仅在密封袋上写明“[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信封]”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字样; (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u>3、补救方案</u></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 <b>相关指引</b> 。
10.7	否决投标	10.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的； 10.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10.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10.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8.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8.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8	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日期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收费基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1857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进行计算，其计算基数以最终中标(成交)金额为准。根据上述招标代理费为基础，按下浮40%为本项目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设计费报价汇总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设计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  
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  
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未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中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	技术文件	暗标形式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侵权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100分（权重20%）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100分（权重20%）	
		报价文件（报价部分）：100分（权重6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20%+技术文件得分×20%+报价文件得分×6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p> <p>评标基准价=(Q高-Q低)/100*X+Q低；</p> <p>Q低: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p> <p>Q高: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N为单数时，Q高为排列在第(N+1)/2名的投标人报价；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N为双数时，Q高为排列在第N/2名和第(N/2+1)名两名投标人的平均报价。</p> <p>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一《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2.2.4 (2)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二《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1.5 分，下偏不扣分。最多扣 10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附表一：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设计构思	25	根据项目地形、周边环境、市场特点构思项目的发展思路、定位和策略。设计方案定位合理，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创新思维和前瞻性。对项目的特点、定位、需求等有详细的分析与说明，并提出创新、可持续的运营模式，并在整体设计中体现上述要求。 优：25-18 良：17-12 中：11-7 差：1-6，不提供则不得分。	
2	规划布局	15	布局合理，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建筑与用地有机结合，形态自然、空间流畅，呼应周边建筑和景观，与城市环境空间形成有机的整体。充分发挥地块优势，合理布置功能组团并满足使用要求，考虑用地与周边地块的联系，出入口位置明晰合理，交通流线合理通畅。 优：15-12 良：11-9 中：8-5 差：1-4，不提供则不得分。	
3	使用功能	15	功能布局合理，符合规范及任务书要求。分区明确，各功能区块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性。又互不干扰，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公共空间。充分体现设计构思，实现各方价值最大化，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配套设施齐全。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规划人车流线，满足停车数量需求。考虑人防设计要求。 优：15-12 良：11-9 中：8-5 差：1-4，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建筑形象与设计创新	25	设计具有标志性、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意识。主要城市界面应展现大方、明朗、现代的建筑风格，兼具地域特色。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优：25-20 良：19-12 中：11-5 差：1-4，不提供则不得分。	
5	景观设计	10	充分考虑项目整体性，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考虑多层次、立体化的绿化景观设计，形成良好舒适的住区景观效果。考虑地块主要出入口、广场、庭院等公共空间设计，详细展示主要活动空间等节点的设计。 优：10-8 良：7-5 中：4-3 差：1-2，不提供则不得分。	
6	绿色节能	5	遵循适用、绿色和美观的原则，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本地气候特色，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5 良：4 中：3-2 差：1，不提供则不得分。	
7	经济性	5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5 良：4 中：3-2 差：1，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附表二：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 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扫描件。（1）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2）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二	企业获奖情况	30分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10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6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0 分。</p> <p>注：（1）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2）省级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奖项等级如下：国家级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或直辖市）的（省级（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4）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8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0 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及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5 分；具有 10-19 年工作经历的，得 3 分；具有 1-9 年工作经历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工作经历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的时间开始计算）</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须按评审要求对应提供资格证、职称证、毕业证、业绩证明文件、个人获奖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四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42分	<p>1、各专业负责人（40 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5 分）：</p> <p>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3 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5 分）：</p> <p>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3 分；</p> <p>②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5 分）：</p> <p>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得 3 分；</p> <p>②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5 分）：</p> <p>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得 3 分；</p> <p>②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p> <p>（5）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5 分）：</p> <p>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3 分；</p> <p>②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p> <p>（6）智能化专业负责人（3 分）：</p> <p>具有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7）造价专业负责人（5 分）：</p> <p>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p> <p>②具有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8）人员配备每多投入一名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设计人员，加 3 分，最多加 9 分。</p> <p>注：（1）各专业负责人如多人投入，只计一人分值。须按评审要求对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由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p>
	合计	10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20%、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20%、报价文件权重为6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20%+技术文件得分×20%+

报价文件得分×60%。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格式见格式二）。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如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7)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截图。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五）。

(13) 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3.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的组成按《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内容。

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说明、计算机文件、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4 保密信封（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电子版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保密封信各（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字样；（3）

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光盘”、“保密信封”应分别仅在密封袋上写明“[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信封]”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格式一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5.2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5.2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格式五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含税	不含税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80.00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六：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格式七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 格式八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 企业业绩获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 格式九 其他资料